广州市农业局关于开展2017年市级农业龙头企业申报工作的通知

* 2017-04-19 14:48:48
* 来源： 市农业局
* 0
* 997次

各区农业行政主管部门，各有关单位：

根据《广州市级农业龙头企业认定和运行监测管理办法》（穗农规字〔2017〕1号，以下简称《办法》）有关规定，经研究，我局决定开展我市2017年市级农业龙头企业申报工作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请严格按照《办法》规定的条件、程序组织龙头企业申报工作。

二、申报材料。

（一）《广州市级农业龙头企业申报表》；

（二）工商营业执照或其它登记证书复印件；

（三）上年度企业财务审计报告；

（四）金融部门出具的有效期内的信用记录证明和信用等级证明；

（五）所在地税务部门出具的企业年度纳税情况说明；

（六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出具的企业参加职工社会保险、遵守劳动保障法律法规等情况证明；

（七）生产基地的产权证书或企业与有关单位签订的土地、生产设施租用合同、协议、投资合作凭证等复印件；

（八）与农民、农民合作社、家庭农场、专业大户等签订农产品购销、订单农业、入股分红、利润返还、租赁（农地和农房）等合同（协议），带动农民就业、开展技术培训、提供经营场地、产品或服务辐射的名册、有关财务凭证及其它证明材料；

（九）产品质量合格、环保、高新技术企业证书、科技成果、商标、专利、企业管理体系认证、职业安全和卫生管理体系认证等方面的证明材料；

（十）规范的企业管理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；

（十一）按照《办法》要求分类提供企业竞争力的相关证明材料。

三、材料报送要求

（一）网络填报。

各申报企业通过广州市农业龙头企业管理系统（www．gznyltqy．org）如实填报《广州市级农业龙头企业申报表》（以下简称“申报表”）等表格并上传相关申报资料，提交所在地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核。

各区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在6月30日前通过广州市农业龙头企业管理系统（www．gznyltqy．org）将审核同意推荐申报的企业提交市农业局。

（二）纸质材料。

各申报企业在广州市农业龙头企业管理系统完成填报后，打印申报表一式二份并加盖公章，报所在地农业行政主管部门，除申报表以外的其他材料只需在网上报送，无需提供纸质材料。

各区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对符合条件的申报企业，在申报表签署审查意见并加盖公章，在6月30日前以区政府名义向市农业局推荐，逾期将不予受理。

市农业局为各区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及市属企业分配账号及密码（联系人：刘希，联系电话：86395581）；各区申报企业的系统账号和密码由区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分配。

四、其他要求

各区要严格按照《办法》规定的工作程序组织开展申报与监测工作，严把监测企业审核关，确保市级农业龙头企业的竞争力、影响力和带动力。申报企业要如实提供有关材料，不得弄虚作假。如发现弄虚作假情况，取消其申报资格。

特此通知。

广州市农业局

2017年4月18日

（联系人：刘希，联系电话：86395581）